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李芷萱

電話：03-3188542

電子信箱：cp751091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1895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面向，請協助推廣運用內政部「反詐聖手麥可潘」系列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2年11月8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3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網址如下：

(一)《EP1成功：反詐大使-安心亞》(<https://reurl.cc/QZGQ70>)。

(二)《EP2危機：反詐大使-許伯》(<https://reurl.cc/MyLEbk>)。

(三)《EP3過去：反詐大使-柴語錄》(<https://reurl.cc/a48yGD>)。

(四)《EP4曙光：反詐大使-王宏恩》(<https://reurl.cc/NyLeqm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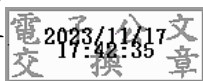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透過網路分享上揭4部影片，並於公共空間或洽公場所



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

線